從社會工作看家事事件法十年有成

賴月蜜

壹、十年有成—家事司法制度之新紀元

現代家事事件的衝突增多，也越趨嚴重，夫妻間恩怨總波及子女，父母離間（Parental Alienation, PA）及國際性父母擄拐兒童（International Parental Child Abduction, IPCA），時有所聞。為因應現代家事事件的特殊性及複雜度，「家事事件法」終於在 2012 年 1 月通過，2012 年 6 月施行，同時成立我國第一個專業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我國家事司法制度正式邁向新的里程。因家事事件之特殊性，倘家人間的恩怨情仇，僅一味的對簿公堂，針鋒相對、攻擊防禦，只會讓家人間高度緊繃的情緒，更加火爆衝突。故家事事件之處理，不同於一般訴訟，非以審判為主，而係以家事調解為優先，家事事件法強調專業法院的審理、專業人員的參與，以專業化實踐家事事件的審理。

「十」是個圓滿的數字，也常作為一個階段，一個大躍進。家事事件法 10 年了，在祝賀的同時，也象徵著下一個階段開始。家事事件法 10 年，從司法院少家廳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各地方法院家事庭，直線到橫軸，跨領域的工作，從司法到社會工作、心理、醫學，家事法庭儼然已經突破傳統審判的思維，成為協助當事人家庭紛爭徹底解決的場域。這 10 年來，在家事事件法的落實上，社會工作參與其中，社會工作者有更多元的角色在法院協助個案，社會工作與司法有更緊密的合作，家事事件法建構了新的專業制度，從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庭，或是以社工的身分從事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這些工作從社會工作角度而言，也促進了新的社會工作專業，從基礎教育到職務現場，社會工作也正在經歷一場展新的挑戰！筆者以近年與家事事件法相關的研究，從社會工作角度檢視家事事件法的推動與落實。

貳、社工陪庭—小小娃兒上法庭

小小娃兒上法庭，不論是陪同者、關係人、證人、被害人甚或是被告，這些小孩

多屬於童年逆境的孩子，所謂童年逆境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指的是父母分居離婚、受虐、目睹暴力、被疏忽的孩子，在長期研究具有童年逆境經驗的孩子，在其成長歷程，其壓力不是向內退縮、傷害自己，就是向外攻擊別人、甚至有犯罪行為。因此，對於來法庭的小孩，在我們探究真實的同時，如何讓促發孩子傷痛的因子減到最小，不要造成「法庭創傷」，這是友善法庭重要的議題。

我國社工陪庭服務，從早期社工為保護受暴婦女安全，陪同出庭，到後來越來越多孩子上法庭，民間機構善牧小羊之家的兒童陪庭服務，也是從輔導受暴婦女及目睹暴力孩子的工作中，看到有許多目睹暴力的孩子，在父母親法庭爭訟的情況下被迫上法庭，從實務工作中感受到這些孩子深受法庭之苦急需協助，孩子們被迫參與司法出庭作證，指認父母親之間的暴力情事，孩子面對陌生司法環境的緊張、擔憂陳述影響判決、恐懼相對人的威脅報復，這些出庭極大的壓力經常讓兒童陷入極度焦慮。

筆者 2010 年協助善牧基金會「I AM READY 目睹暴力兒童證人法庭服務成效評估研究」，實務反應法庭服務確能有效降低兒童的焦慮，穩定情緒，增進兒童作證陳述能力，降低出庭作證可能引起的「法庭創傷」。當然我們希望最好孩子不用到法庭，但是當孩子不得不上法庭時，社工陪庭也是保護孩子的司法表意權。所以，在開庭前，一定要讓社工有充分的時間，至少可以和兒童做一次完整的庭前準備，千萬不要在開庭過程，兒童已經不知如何表達、嚎啕大哭的時候，才通知社工，再溫柔的社工在這時候也很難發揮穩住兒童情緒的工作，看到的孩子，已經造成傷害。

近年來司法院在友善兒童法庭的研議會議不斷，優化兒少出庭之相關流程及軟、硬體設施，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以落實兒少的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在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民間團體的努力下，兒童法庭的服務，不論是法庭模型、故事書、遊戲書的研發，或是在法庭增權（empowerment）與保護（protection）的措施及設備上，確實皆有長足的進步。

陪孩子上法庭，「法庭」是司法人員工作的場域，法庭不僅對孩子是陌生的，對社工們來說也是個緊張刺激的地方。以往社工在面對司法體系時，對法律條文的陌生，及對司法文化的畏懼，早期社工分享第一次上法庭腳會發抖很恐懼的，連陪同的社工是大人都會害怕，更何況小小的孩子。當時社工在法庭上最大的困擾就是人身安全，

對於人別詢問，要說出自己的個人資訊，可能相對人就在法庭上，這些都讓社工產生極大的恐懼和困擾。過往雖然社會福利法規明定社工陪庭，但是在法庭上的保護是缺乏的，終於家事事件法有清楚的規範，明定社工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法院得隔別為之，並提供友善環境、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意見陳述者及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陪同的社工得坐於被陪同人之側（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4 項）；社工得於報到簽名時，以其所屬機關、機構、工作證號或代號代替。陪同人之人別資料，若有危及陪同人之安全者，亦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家事事件法的規定，讓社工更安心的在法庭上給予當事人情緒穩定，在司法和社工的合作之下，庭中陪伴有進步的成效，讓社工陪庭走向更專業化。

參、家事服務中心—開庭前的溫馨小站

2013 年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修正通過，2014 年各地方法院陸續成立家事服務中心。家事服務中心在法院作為一個司法與社政的橋樑，期能就近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家屬、未成年子女在司法與社會福利之服務。其服務特色在於便利性、個別化及整合式的服務，社工除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完善的法律扶助服務之外，連結所需的社會福利、司法、警政、醫療、教育、戶政…… 等相關資源，以期在司法訴訟過程中，同時得以促進生活穩定。

筆者 2016 年與現代婦女基金會進行的「駐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研究所見社工提供當事人多元服務，資源聯結以建構跨專業整合的工作模式，以協助家人關係的修復。從法庭再到家庭，整部家事事件法運用許多社會資源的協助，以解決個案及其家庭的問題。對有未成年子女議題的高衝突家庭，或複雜、多元問題之個人或家庭，也提供深度的個案管理服務。研究也發現當事人在面對家事訴訟時，包括自身身心、未成年子女、訴訟等多重資訊資源需求，明顯增加，其中未成年子女親職議題專業服務，需求比重高，家事服務中心也積極因應家事事件，推展設計親職教育講座、團體、家事商談、親職協調、監督會面交往等多元服務方案，家事服務中心也依研究建議，陸續增加對男性的個案及團體工作。法官也肯定當事人在接受中心相關親職服務方案後，在態度上有正向的轉變，讓事件能夠有不一樣的發展。

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讓親情繼續

依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各地方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設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惟我國立法雖參考美國，但中心設立當時狀況與美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成立背景及使用狀況差異甚大。因此，初期設立使用者少，所謂家暴相對人甚少申請，因未成年子女多與相對人同住，反而是離家的受暴媽媽申請多。惟隨著離婚案件的複雜性，運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的案件增多，筆者多年擔任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外督及訓練講師，實際感受目前離婚父母間最高衝突的延續，就在會面交往中心展現，台灣使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多於裁判後，是父母親集所有衝突於大成的場域，例如同住方多為表面合作的父母，實際上的不信任、阻礙探視，同住父母對子女的操控，孩子在忠誠議題的拉扯下，展現拒絕互動、防衛或改變原有個性以自我保護。而前來探視的父母一方，其憤怒的情緒及不知如何與子女互動，常把最粗暴的憤怒撲向社工，他們都是極度困難工作的非自願性案主，這幾年未成年子女會面的工作陣亡許多社工，承接委辦的機構也一直在轉換。

在家事事件法施行後，目前的狀況有些微轉變，有些法官在審理過程就會運用家事服務中心或民間社會資源，協助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父母的會面交往，從法庭到會面交往中心，經由家事法庭法官的協助，告知當事人應配合之事項，至少讓父母親會努力配合中心的評估與規範，在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的衝突也可以減少。一如社工們的工作心得，合作父母不是本能，是需要後天學習，透過司法與社工的溝通協助，使孩子在父母離婚後，仍保有雙方父母穩定的愛與照顧。故司法與社工的網絡工作，不是階段性的，是彼此協力，法庭上法官對當事人的勸說告誡，對非自願性高衝突的當事人而言，極為重要，攸關後續社政協助的執行。

伍、家事調解—主要家事紛爭處理機制

2003 年兒童福利盟開始推展社區家事商談（family mediation），感謝士林、台北、板橋、新竹法院也邀請兒盟這個年輕的社工團隊進入法院擔任家事調解委員， 2005 年 6 個法院開始試辦專業家事調解，接著每年 6 個法院加入試辦，2008 年 18 個地方法院全面施行專業家事調解，2012 年家事事件法的公布，第二編「家事調解」，家事調解

制度正式成為主要的家事紛爭處理方法（Primary Dispute Resolution, PDR），不僅是替代性爭議處理的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相較於家事事件法創設的新制度 — 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在司法院和各法院不斷地專業訓練之下，其專業的提升有目共睹。從社區到法院，這幾年家事調解在法院執行相當專業，從法院再到社區，兒童局、衛福部長期有離婚家事商談補助方案，2021 年衛福部也開始執行社區家事商談，期待家庭紛爭不要到最高衝突的時候才到法院處理，期待在社區與法院的共同努力，能在最前端協助家庭的紛爭。筆者在 2018 年司法院委託研究「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之研究 — 以性別平權為中心」，在家事調解的性別平權展現上，從當事人、社工及司法人員的訪談，顯示目前家事調解的性別平權展現還是有所差異，有許多正向專業的肯定，惟申訴、評核機制仍有待加強，目前司法院有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2.0 諮詢委員會，透過委員會討論及對各法院的協助，再提升家事調解的專業知能。

陸、展望未來

家事事件法施行 10 年，在法律的適用也與時俱進適時修訂，例如在程序監理人的選任，原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0 條規定：「保護安置事件之被安置人，於保護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對於年齡低於 7 歲的安置兒童，法院為審理延長安置事件，必須依法選任程序監理人，但實務操作有時社工既為案件聲請人，也同時為該案之義務程序監理人，如此配合法令的做法，實則矛盾也無助益，幸而 2016 年修訂，增加但書規定：「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增加法官在保護安置案件選任程序監理人的審酌裁量權，讓程序監理人的選任更符合實際的需要。

筆者今年接受司法院委託的「友善兒少出庭研究」，目前各法院除了在增權和保護的議題做到更友善孩子出庭外，近年在維護兒童法庭權益的保護，也從創傷知情照護（trauma informed care）的角度，讓我們可以更貼近孩子，這也是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司法權維護的重要內涵。當然創傷知情，也包括來法庭帶著情緒的父母親，更重要的創傷知情也讓我們關注工作者的自我照顧，因為工作者也要注意避

免受到個案創傷的影響，反而帶給我們替代性的創傷（vicarious trauma）。近年來在家事法庭越來越人性化的發展，從司法審判到徹底協助家庭解決問題，也從個案看到了工作者，的確工作者的自我照護也是非常的重要，穩住我們自己，才能接住個案起伏的情緒，才能協助他們有解決自己問題的能力。家事法庭真的超脫了以往只是在審判的功能，真的是一份助人的工作，透過法院的協助，讓當事人將家務事用和平解決的方式達成協議，這樣不僅是解決法院爭訟及紓解案件的好方法，從法庭再到他們的家庭，透過法律及社會資源的運作，讓他們學習友善的衝突解決方法，這才是當事人家庭及兒童受照顧的最佳利益，也是司法解決人民衝突最大的展現。

這 10 年來家事法庭透過家事事件法的落實，有了全新的風貌，是個同理有溫度、慈悲有智慧、紛爭解決有專業的場域，這 10 年是個家事紛爭解決的嶄新開始，是個司法躍進的里程碑，友善司法、兒童權益保護、家庭的紛爭都需要各網絡繼續的合作，當然我們期待在未來的 10 年，甚至無數的 10 年…… 溫度依然，在各個家事法庭法官的帶領下，各網絡繼續為促進家事紛爭和平理性解決努力不懈，攜手向前！

柒、老百姓的聲音—有溫度的法院

近來，協助一位調解離婚的媽媽，先安排她到家事服務中心請教社工，她是第一次進到法院調解離婚，她說：來法院之前本來很忐忑不安，很緊張的，幸好有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細心陪伴，社工善解她的擔心害怕，一直在旁陪伴及說明，家事調解委員也很持平、公正地在協調雙方討論，談不下去的時候，也會適當的分開個別談話，這些做法都讓她比較能說出自己的想法，最終有了協議。社工知道她已經十幾年沒有和孩子的父親見面，心裡是有點怕怕的，社工陪著她到調解結束，還送她到法院門口，看著她上車才離開。她回顧這次在法院的經歷，整個氛圍讓她覺得非常人性化，讓她感受到法院是很溫馨助人的地方，也讓她分居十幾年的生活，終於有了塵埃落定的結果，她覺得進入法院調解室，接觸到法院所有的工作同仁，具專業也助人，她不斷說太感謝了，和她以往對法院的認知完全不同，我想這位當事人的分享，也可為家事事件法 10 年來最大的改變，有個最好的回饋和註解。

（作者為台師大社工研究所兼任副教授）